

淮南市科学技术局

淮科高〔2023〕3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园区科技部门，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我市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要求

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范围、申报材料、申报程序详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科企秘〔2023〕26 号）。

网址：<http://kjt.ah.gov.cn/kjzx/tzgg/121395521.html>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纸质申报材料（副本一式 2 份）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，6 月 13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副本

一式2份)报送至县区、园区科技部门,由县区、园区科技部门于6月17日前将本辖区申报材料分别报送至县区、园区税务部门和市科技局开展预审工作。全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经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预评审。通过后,形成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》,由市科技局于7月15日前报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窗口。

(二)申报企业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(简称“国网”,网址:<https://fuwu.most.gov.cn/>)上填写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及上传的相关附件证明材料,根据市科技局的通知于7月15日前完成提交,7月25日后,申报企业需登录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(简称“省网”,网址:<http://39.145.8.60:8080/ahismp/cms>)查阅确认上传的申报材料情况(登录省网需注册,并选择淮南市科技局作为注册审核机构)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申报企业在作高企财务审计报告前,要核对电子税务局财务数据,确保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与税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。

2.申报企业要核对申报专利是否有效。

3.县区、园区科技部门要积极与属地税务部门沟通协调,为申报企业作好服务。

4.为申报企业作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,要严格按照省通知要求准备相关资料。

5.企业或为企业申报高企服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,要全面认真比对申报材料中的财务报表、税务报表、审计报告,确保数据准

确、保持一致。

四、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淮南市科技局	李 雷	0554--6644826
寿县科技局	孙永礼	0554--4022360
凤台县科技局	赵树海	0554--8685703
大通区科技局	李孔梅	0554--2519362
田家庵区科技局	李 璐	0554--2698064
谢家集区科技局	范晨曦	0554--5677720
八公山区科经局	王 玮	0554--5616953
潘集区科经局	朱传娟	0554--4989069
毛集实验区科技局	彭 峰	0554--8271201
市经开区商务科技局	吕轶鹏	0554--3313016
市高新区科技局	桂起航	0554--6629892
市煤化工产业园科技局	刘 娟	0554--6600870

淮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(淮南市科技局代章)

2023年5月18日